

## 关于申请 2018 年春季东南大学与台湾高校交流学习的报名通知

接校港澳台办公室的有关通知，学校将在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选拔 **2016 级（大二）学生（港澳台学生除外）（按对方学校的协议要求）** 赴台湾 22 所大学交流学习，交流时间：2018 年 2 月-2018 年 6 月。现将交流学习的有关工作公布如下：

### 1、台湾 22 所大学名称、名额：

| 大学名称    | 名额  | 备注  |
|---------|-----|---|
| ★中山大学   | 5   |   |
| ★辅仁大学   | 2   | 申请英语专业要求：托福 TOEFL IBT 79 (含)或雅思 IELTS 6.0 (含)以上，请有意申请的同学需于 <b>9 月 24 日前</b> 完成报名及学院审核 |
| 清华大学    | 3   |   |
| 台湾大学    | 2   |   |
| ★中央大学   | 10  |   |
| 台北大学    | 5   |   |
| ★云林科技大学 | 4   | 该校接收交流生的学院：工程学院、设计学院(工业设计系、视觉传达设计系每校各限 1 人申请)、人文与科学学院、管理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★义守大学   | 5   |   |
| ★中兴大学   | 3   |   |
| 东海大学    | 5   | 该校不接收交流生的学院：建筑学院  |
| ★交通大学   | 2   | 男生 1 人，女生 1 人，成绩 85 分以上   |
| ★东吴大学   | 2   | 该校不接收交流生的学院：法学院   |
| ★逢甲大学   | 5   |   |
| 中正大学    | 4   |   |
| ★中原大学   | 3   |   |
| 开南大学    | 2   |   |
| 文化大学    | 2   |   |
| 东华大学    | 5   |   |
| 铭传大学    | 5   |   |
| 佛光大学    | 3-5 |   |
| 暨南大学    | 8   |   |
| 元智大学    | 3   |   |

**注：未标注★号的高校的接收名额及最终是否派出，待对方学校最终确定。**

## 2、申请条件：

- (1) 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- (2) 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；成绩满足：平均学分绩点大于（或等于）2.5 且无不及格课程；
- (3)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或校英语三级 70 分及以上；
- (4) 有 TOFEL 成绩或雅思成绩者优先。

## 3、申请流程：

**2017年9月28日前**，申请报名时登陆信息门户 my.seu.edu.cn，进入教学服务—出国申请（教务处），输入一卡通号，密码后，填写报名申请表（可选择两个申请学校）、学习计划安排表（必填），提交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进行审核（电话见教务处主页—学籍管理—下载专区—各院（系）教务助理联系电话）。

**2017年9月30日前**，院（系）教务助理及负责人（教学院长、副书记）、学生处审核。

申请表审核流程：登陆信息门户—管理服务—教务—本科教学管理系统—报名管理—出国交流管理—出国申请表审核（教务助理审核提交—教学院长、副书记审核提交—学生处审核提交—教务处终审）。

计划表审核流程：同上流程—出国计划表审核（教务助理审核提交—教学院长审核提交—教务处终审）。

## 4、特别提醒：

(1) 自本学期起申请交流学习的学生施行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 1）及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 2），请参阅执行。

(2) 申请的学生请务必先查询交流高校相关专业领域及开设课程，确定交流期间课程的学习和回校后替代或补修方案，确保交流计划切实可行；

(3) 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表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，如果申请表停留在待学院审核的状态，请及时联系学院相关负责人完成审核，若学院在规定的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，视作学院不同意派出；

(4) 学生在获取正式邀请函后，应及时与我校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(5) 二年级仍需按当年度标准向我校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相关负责老师。

## 5、咨询联系电话：

- (1) 教务处联系人：张老师（负责学生报名与选拔，学分转换） 联系电话 52090224；
- (2) 港澳台办联系人：刘老师（负责与对方院校沟通，办理赴外手续） 联系电话：52090192；
- (3) 学生处联系人：江老师（负责申请表学生处审核） 联系电话：52090282。

教 务 处

2017年9月19日